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SXW-W-2024-080

出卖人：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卖人）

买受人：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受人）

根据“绍兴水处理公司 2024 年度固体硫酸亚铁（ $\text{FeSO}_4 \cdot \text{H}_2\text{O}$ ）药剂第二阶段第二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出卖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固体硫酸亚铁（ $\text{FeSO}_4 \cdot \text{H}_2\text{O}$ ）	质量分数 $\geq 55\%$	吨	15900	324	具体供货数量根据买受人通知执行，按实结算。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5151600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污水处理药剂固体硫酸亚铁（ $\text{FeSO}_4 \cdot \text{H}_2\text{O}$ ）药剂，用于制备成液体复合硫酸亚铁药剂的主要成分，使用于水处理深度处理工艺段，药剂技术指标：质量分数 $\geq 55\%$ 。

2、产品原材料要求：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严禁使用废料等国家及行业杜绝或不推广使用的原材料作为生产原料。出卖人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本次合同的药剂样品（数量 25kg），买受人将对样品进行检测及保存。

3、本次采购产品的生产厂家需具备一水硫酸亚铁项目环评批复，并在中标后提供给买受人相关资料。

4、出卖人对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出卖人应对交付货物在买受人正常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三条 交货地点、时间及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出卖人须使用专用的运输车，并负责将药剂运输至买受人指定的厂区仓库内。厂区内限速 30 码以下，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同时应确保厂区内人员和设备设施等安全。若因车辆驾驶员违规行为给买受人造成相关损失的，则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合同执行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具体以买受人通知要求为准。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药剂包装袋由出卖人负责进行回收。

第五条 验收方法

本次采购固体硫酸亚铁药剂是用于制备成液体复合硫酸亚铁的主要成分，买受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制备工作。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为依据。

质量验收：出卖人须保证所供货物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质量技术指标要求。由买受人负责按合同中对本次采购药剂主要技术指标的相关规定对每天入库的药剂进行随机抽样质量验收。原则上以买受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分析结果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如双方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则委托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三家检测单位其中一家进行复测，如上述三家检测单位均无法检测该药剂质量，则复测由买受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并作为最终检测数据，复测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支付。

验收方式：对质量指标进行日常抽样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即判定为该批次药剂质量为不合格（批次的定义：当天所供货物为一批次）。

数量验收：由买受人委托的药剂制备单位负责在出卖人送货后对货物进行数量验收，以买受人委托的药剂制备单位地磅计量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如果发现出卖人送货单数量和地磅计量数存在明显差异时，由双方协商确认，并通知买受人参与协商。

第六条 价格、结算及付款

1、货物实际收货数量和结算单价以一个月为核算周期，核算周期时间为上个月的 21 日至本月 20 日，在本月月底前进行双方确认。（例如：4 月份的实际收货数量和结算单价的核算周期为 3 月 21 日至 4 月 20 日，并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确认）

2、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若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额需在合同价中相应调整），须在每个月的实际收货数量双方确认后的下一个月 20 日前提供。（例如：4 月份的实际结算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确认，出卖人在 5 月 20 日前需提供发票）

3、货款支付以 1 个月为结算周期，在结算周期后的 2 个月内按现金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例如：4 月份的实际结算应支付货款，按照合同的要求，买受人在 6 月底之前支付）。

4、经对供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的，按结算周期内实际到货数量和单价进行正常支付；检测结果有不合格的，则由出卖人按合同规定先向买受人缴纳相应违约金后再进行结算支付。

第七条 安全与环境保护

1、出卖人须确保运输安全，必须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固体硫酸亚铁药剂运输的专用车辆，将固体硫酸亚铁药剂运输至买受人指定的存放点，并严格按照装、卸操作规范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出卖人不得使用非法改装的运输车辆包括槽罐，一经发现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出卖人自行负责卸物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供货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出

卖人全部承担，买受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买受人不得要求出卖人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操作。

3、运输固体硫酸亚铁药剂的驾驶员需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4、出卖人必须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供货，确保如期完成。

5、出卖人供应的药剂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环境事件，均由出卖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进货过程中对买受人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相应的损失由出卖人照价赔偿。

6、由于买受人或出卖人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本项目所有投标的货物、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应遵照国家有关制造、运输、装卸、药剂制备、售后服务、安全操作等的规范、标准执行。

第八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出卖人向买受人缴纳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257580元）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数量违约责任及处罚

①若检测出出卖人所供产品中含有按正常工艺生产不该含有的成份或使用废料作为原材料（以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认定为准），或在产品供货数量（重量）过磅或验收过程中存在造假、舞弊等行为被查实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所有货款（当月即为一个核算周期指上个月的21日至本月20日），同时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对买受人生产运行造成的影响或损失，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出卖人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作报警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②合同期内药剂质量检测中发现出卖人所供药剂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为药剂质量不合格。指标偏离度 $\leq 1\%$ ，当日所有供货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1\% < \text{偏离度} \leq 2\%$ ，当日所有供货货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2\% < \text{偏离度} \leq 3\%$ ，当日所有供货货款的40%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3\% < \text{偏离度} \leq 4\%$ ，当日所有供货货款的60%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4\% < \text{偏离度} < 5\%$ ，当日所有供货货款的80%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偏离度 $\geq 5\%$ ，当日所有供货货款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

③当药剂检测质量指标偏离度 $\geq 5\%$ 时，第一次发现质量不合格，按履约保证金2%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第二次发现质量不合格，按履约保证金4%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第三次发现质量不合格，按履约保证金6%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同时买受人视情况有

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本合同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合同未终止继续履行，则以后每发现一次按履约保证金 1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进行扣罚。

2、出卖人所供药剂因质量问题导致买受人出水指标超标，当日供货的所有货款不用支付，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作违约论处，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应的环保、经济责任全部由出卖人承担。

3、出卖人需按买受人要求及时安排送货，未按要求时间到货的，第一次扣除 50% 履约保证金，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第二次扣除 100% 履约保证金，出卖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对买受人出水水质影响，相应的环保、经济责任全部由出卖人承担（包括买受人为确保生产运行安全而向第三方采购药剂的所有费用及因出水不达标受到上级环保部门的处罚费用等）。如果由于买受人原因调整供货计划的，不计赔偿金，出卖人也不作任何赔偿。

4、合同履行中，出现违约扣款情况，出卖人必须根据买受人要求在后续货款支付前全额缴纳违约扣款。如未及时缴纳，买受人有权在货款中进行扣除，出卖人无异议。

5、出卖人药剂运输车辆买受人指定送货厂区范围内行驶需按买受人要求控制好车重与车速，如因违反《道路运输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运输车辆在买受人指定送货厂区范围内限速 30 码以下，超速行为一旦被买受人厂区道路监控设备抓拍，按照公司《车辆超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扣款。如送货过程中对买受人的设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照价全额赔偿。

6、因出卖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7、因买受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买受人应退还出卖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出卖人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8、出卖人须做好使用场地日常卫生清洁工作，保持使用场地干净整洁，在合同周期内，发现出卖人工作人员、药剂车辆运输人员在送货厂区内乱扔垃圾被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

9、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出卖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出卖人违约，每发现一次，按 1000 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合同执行中履约保证金扣罚后，出卖人需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未及时补齐履约保证金，买受人有权暂不支付出卖人货款，待出卖人将履约保证金补齐后支付。

11、出卖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或合同履行中有失信行为的，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十条 售后服务

出卖人负责对其所供产品的使用效果提供跟踪服务。当产品质量或出水指标等出现异常情况时，出卖人须在接到买受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然后在 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免费提供相应服务，详见出卖人投标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出卖人肆份，买受人肆份。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出卖人与买受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步签订《廉政合同》、《生产药剂（固体硫酸亚铁 $\text{FeSO}_4 \cdot \text{H}_2\text{O}$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	买受人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19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5620232	电话：0575-8996416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马鞍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马鞍支行
账号：379274354578	账号：362364645992
税号：91330621782937825W	税号：91330621736016275G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2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1903号